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78號

原告 蔡黃秀謙

被告 施建利

被告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徐莉喬

法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